

臺北市政府 105.04.18. 府訴三字第 10509052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04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2 日派員前往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訴願人處所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工資及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君繼續工作 4 小時未有 30 分鐘休息，認訴願人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5 條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5936001 號函檢附
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，嗣本府並以 104 年 10 月 27 日府勞動字第 10436204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

4 年 11 月 2 日伊總會賓字第 1041071692 號函向本府陳述意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

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

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04001 號函檢送同

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436204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各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

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第 3 款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……五、事業單位：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行為時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）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……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，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內政部 74 年 5 月 4 日 (74) 台內勞字第 310835 號函釋：「……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

在

內。」

75 年 6 月 25 日 (75) 台內勞字第 416670 號函釋：「……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：勞工

繼

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。該項休息時間不包括在正常工作時間內……

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	第 24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

付其延長工 作時間之工 資者。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 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 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 處罰。	第 3 次以上:30 萬元。
29 雇主使勞工 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 至少 30 分鐘 之休息者。	第 35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及第 3 項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 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 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 處罰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 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:30 萬元。

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係屬特殊行業，復康巴士雖有預約趟次，然實質上卻有臨時趟次，訴願人每日
均需進行車輛趟次之調度安排，形成每車之出車趟次實質上係連續不斷之狀況；復康
巴士所搭載者乃為有就醫需求等身心障礙者，其遇突然事故，即緊急要求訴願人派車
前往接送，此種業務本質上具急迫緊急性。

(二) 訴願人安排每位司機之出勤，於趟次之安排上均已考慮司機休息需要，預先保留足夠時間供司機就地休息，休息時間駕駛可自行利用空檔用餐、休息。故實際上駕駛每執行完 1 個任務，可能就有 30 分鐘以上之休息時間，訴願人駕駛每日所獲得之休息時間遠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標準。

(三) 訴願人執行復康巴士業務係依契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行為，依行政罰法第 11 條規定，不予處罰；退步言之，縱令仍欲裁罰訴願人，亦須衡量訴願人應受責難之程度、所生影響及行政法義務所得之利益等因素，予以減輕處罰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及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有 30 分鐘休息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0 月 2 日勞動

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、車輛出勤總表及插班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復康巴士出車實質上係連續不斷及具急迫緊急性，且駕駛每日所獲得之休息時間遠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標準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標準加給，此為法律明文規定，雇主自當恪遵該條規定；另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乃課予雇主之公法上義務；又如係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；倘勞工之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未另行調配其勞工之休息時間，即與該條文但書規定情形不合。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 申訴檢查..... 一、基本資料：..... 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 職稱：主任..... 初查 勞工人數..... 合計 2,300 人..... 三、會談紀錄內容、應補充資料及相關人員意見..... 組織企業工會有..... 意見如下：排休息時間叫駕駛員工作，而該 1 小時又不給薪是違反勞基法，報請開罰並回覆檢查結（果）通知書..... 事業單位意見..... 原訂休息時間，因臨時調派皆有當事人同意，不然為何前往載客，另外皆有在當天給予其他的休息皆合乎法規，另當事人反應，其實本身不願意，未來可盡（儘）量規劃不要做臨時調派，但司機的薪資都是有論趟的獎金，跑少趟，薪資自然會少，不足基本工資 20,008 元，公司皆有合法補足。..... 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 問：工會理事長表示司機員未同意（非自願）對於臨時安排插班的行為，對於此事之說明？答：若司機不同意為何會前往載客。不去會安排其他司機。問：該幾名司機員是否能來接受檢查？答：現司機員都有在外載客，無法立即回來。電話問○○○：對於 8/26 中午站方臨時插班，是否是出於同意而前往載客？答：站方是用到我的休息時間，雖然不願意，但不想得罪站方，所以只好接受前往。再問○○○：那被插班之後是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？答：是有時間休息，但那也是在等下一個乘客上車。電話問○○○：

對於站方臨時插班的行為，是否同意？答：不願意但擔心之後會被站方懲罰或變成黑名單。再問○○○：插班後是否足夠時間？答：8 月的事現在已無印象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主任○○○簽名在案。又依卷附車輛出勤總表，○君 104 年 8 月 25 日之休息時間為

11

時至 12 時，然訴願人臨時要求○君至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載客，比對當日出勤紀錄，乘客上車時間為 11 時 8 分，下車時間為 11 時 17 分；○君 104 年 8 月 26 日之休息時間為 11 時至

12 時，然訴願人臨時要求○君至本市○○醫院載客，比對當日出勤紀錄，該醫院附近第 1 趟乘客上車時間為 11 時 28 分，第 2 趟乘客下車時間為 12 時 9 分，確實有占用休息時間之

情形，訴願人未給付該部分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查，○君 104 年 5 月 13 日未記載休息時間，自第 1 趟乘客 7 時 25 分上車至第 5 趟乘客

12 時 30 分下車，工作時間逾 5 小時，及○君 104 年 7 月 22 日之休息時間為 9 時 45 至 10 時 15 分

、14 時 30 分至 15 時，比對當日出勤紀錄，自第 1 趟乘客 7 時 16 分上車，至最後 1 趟乘客 14

時 57 分下車，工作時間逾 7 小時；另○君 104 年 8 月 26 日休息時間為 11 時至 12 時，訴願人

卻要求其至○○醫院載客，比對當日出勤紀錄，自第 1 位乘客 8 時 15 分上車，至最後 1 趟

乘客 16 時 53 分下車，工作時間逾 4 小時未休息 30 分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事

實，亦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復康巴士出車係連續及具急迫緊急性，且駕駛每日所獲得之休息時間遠超過等節。惟查○君等 3 名駕駛出車時間，係由訴願人依預約事先安排，且每趟次行程均未逾 4 小時，並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之連續性，縱有緊急臨時用車者，訴願人非不得另行調度其他駕駛擔任，尚難以緊急性為由使勞工工作 4 小時未給予 30 分鐘休息；另 3 名駕駛於每趟次出車間，除休息時間外，皆處於待命狀態，參酌內政部前揭函釋意旨，勞工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在內，且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，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，該項休息時間不包括在正常工作時間內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